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09.1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本署檢察官偵辦吳姓被告刺殺鄰居夫妻造成 2 死案件 業經訊問完畢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檢察官偵辦吳姓被告刺殺鄰居夫妻造成 2 死案件，於今（16）日經警移送本署複訊，被告仍行使緘默權，檢察官於下午 4 時許訊問完畢，經綜合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另被告犯後隨即換裝逃逸，並有隱匿、湮滅相關證物之行為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滅證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故已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至於被告之犯案動機、犯案過程、被害人所受傷勢、致命傷等相關犯罪細節，及目前查扣之刀具是否確為被告使用之工具等情，均仍有待進一步調查、釐清。